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的 2023 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众信至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56.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8.3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众信至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

-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